

一延就是 10-20 年，一跳就是 4-5 次。目前還有眾多重大公共工程還在拖，每拖一天，國庫就失血一天，國家競爭力也跟著逐漸流失。

四、有鑑於此，勢必國內公共建設制度仍有必要檢討，不僅要做到尊重專業更要展現專業，減少工程爭議常態發生率，確實掌握工程進度，並逐漸降低工程延宕發生率，以及公帑浪費。中央政府與地方，甚至相關單位做好應盡的義務與溝通，讓民眾權益不受侵害。沒有政治立場，只需以民眾的權益為首要。

（十）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檢討「外國人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與審查標準」，第 40 條第 15 款規定具有彈性機制，但中央政府提出彈性之解套，針對其他專門性質工作，中央政府勢必一案一審，造成成本浪費，以及行政官僚與法制之怠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就「藍帶學校」解套一事，依據「外國人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與審查標準」，第 40 條第 15 款規定具有彈性機制，但對外籍人士從事工作內容，以一案一審之常態性方式，在經勞動部與中央政府會商後進可聘僱申請。似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與成本過高。
- 二、鑒於「藍帶學校」暴露國內法律之窠臼與被動，顯見法條無想像中彈性。一但國外優秀之行業如工藝或其他專業，如同廚藝非所規範中要至台灣授課時，被動的條件造成消息曝光後才逕自審查。有鑑於此，在中央政府能不大動作修法情形下，加上過高之成本，透過跨部會形式定期作案例審查或調整，而非被動就個案解套。

（十一）本院徐委員榛蔚，針對內政部所公布之最新統計，去（104）年大學學歷人口突破 500 萬，占全國總人數近四分之一，具研究所學歷者則有 130 萬人，25 歲至 64 歲人口高教比率已達 45%，與國際相比，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各國平均的 33% 為高，與亞洲其他國家如韓國的 45%、日本的 47% 相當，可謂 83 年 401 大遊行推動多項訴求以達教育改革訴求之成效；惟於台灣高教迅速擴張之際，廣設高中大學蔚為一時風潮，至今日，不僅整體就業環境與薪資結構未見有所完善提升，多所學校亦面臨招生不足，恐須退場情形，爰建請教育部除須繼續積極輔導學校退場機制，更應並重一般教育與技職教育之發展、充足偏鄉地區教育資源，並與勞動部合作研擬相關教育與就業接